**巫溪县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巫溪环罚〔2024〕第26号

被处罚对象：巫溪县宁之源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8073676394A

经营地址：巫溪县天星乡

1. **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4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巫溪县天星乡至长桂乡通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暨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检查，了解到该项目由你单位承建，该工程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表，而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4年9月19日在位于巫溪县天星乡至长桂乡通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暨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工程现场所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

2、2024年9月20日在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对刘\*鸣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3、2024年9月19日在位于巫溪县天星乡至长桂乡通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暨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工程现场拍摄的影像资料。

证据1、2、3证明2024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巫溪县天星乡至长桂乡通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暨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工程进行检查，调查清楚你单位承建的巫溪县天星乡至长桂乡通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暨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工程“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4、你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5、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劲身份证复印件1份。

6、你单位建设部主管刘\*鸣身份证复印件1份。

7、你单位关于程\*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宁之源发〔2023〕24 号）文件复印件1份。

证据4、5、6、7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巫溪县宁之源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我局处罚对象正确。

8、巫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巫溪县天星乡至长桂乡通三级公路改建工程立项的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

证据8证明巫溪县天星乡至长桂乡通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暨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总投资为230万元。

你单位承建的巫溪县天星乡至长桂乡通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暨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工程“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情况属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溪环改〔2024〕13号），于2024年12月3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溪环罚告〔2024〕04号），告知了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听证申请。

我局认为：你单位承建的巫溪县天星乡至长桂乡通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暨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工程，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构成了“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据《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环规〔2022〕6号）的有关规定，对你单位此次环境违法行为裁量认定结果为：个性裁量因子：1.项目建设进程：建设阶段或者设备安装阶段；2.项目环评类型：报告表。共性裁量因子：1.两年内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次数：未受过行政处罚；2.两年内受到处罚情况：罚款10万元以下、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等；3.配合调查情况：积极配合调查。修正裁量因子：1.改正情况：整改措施已落实；2.社会影响力：一般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3.主观过错程度：过失，裁量金额:2.3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23000 ）。**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巫溪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环保窗口**开具缴款票据，到指定银行缴纳，并将缴款单复印交到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结案，联系电话：5133159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巫溪县生态环境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巫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巫溪县生态环境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巫溪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3日